光大保德信恒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光大保德信恒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光大保德信恒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本基金管理人”) 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以下简称 “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4年2月1日起,至2024年2月19日17:00(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届时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相关公告。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送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558号外滩金融中心1幢(北区3号楼),6-7层、10层

电话:(021)80262888

传真:(021)80262468

客服电话:4008-202-888

网址:www.epf.com.cn

联系人:牛玥

邮政编码:200010

采用专人送交或邮寄方式的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光大保德信恒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采用传真方式的请在传真文件表头注明:“光大保德信恒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持续运作光大保德信恒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详见《关于持续运作光大保德信恒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的说明》(详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1月31日,即2024年1月31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pf.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自己本人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大会召集人认可的业务预留印鉴,并提供加盖公章或大会召集人认可的业务预留印鉴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大会召集人认可的业务预留印鉴(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或业务预留印鉴),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大会召集人认可的业务预留印鉴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大会召集人认可的业务预留印鉴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大会召集人认可的业务预留印鉴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业务预留印鉴、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4年2月1日起,至2024年2月19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的方式送达至以下地址或按传真号码以传真的方式送达至下述收件人: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558号外滩金融中心1幢(北区3号楼),6-7层、10层

电话:(021)80262888

传真:(021)80262468

客服电话:4008-202-888

网址:www.epf.com.cn

联系人:牛玥

邮政编码:200010

采用专人送交或邮寄方式的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光大保德信恒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采用传真方式的请在传真文件表头注明:“光大保德信恒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在会议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统计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或传真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时间为准。2024年2月19日17:00以后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无效表决。

(2)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①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②如纸面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多选、表决意见空白、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如纸面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④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面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i.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ii.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如果能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若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则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iii.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传真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传真接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与备案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本次议案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光大保德信恒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会务常设联系人:牛玥

联系电话:021-80262667

2、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静安公证处

联系人:高淑娟

联系电话:021-32170132

4、见证律师: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纸质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纸质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88(免长途话费)咨询。

3、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及《光大保德信恒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能会重新召集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本次会议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6、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公告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本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21)80262888

传真:(021)80262468

客服电话:4008-202-888

网址:www.epf.com.cn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光大保德信恒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光大保德信恒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持续运作光大保德信恒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的说明》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7日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光大保德信恒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光大保德信恒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鉴于市场环境的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光大保德信恒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持续运作光大保德信恒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为实施持续运作光大保德信恒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光大保德信恒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关于持续运作光大保德信恒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的说明》。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7日

附件二

光大保德信恒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光大保德信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关于持续运作光大保德信恒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内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出现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默认为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多选、空白、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表决票签名/盖章部分不完整、不清晰的,将视为无效表决。表决票中“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公司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4年2月19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光大保德信恒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议案的表决权。若光大保德信恒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除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光大保德信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进行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出现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默认为是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所做授权。

附件四

关于持续运作光大保德信恒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的说明

一、声明

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解决方案包括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因本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6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 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本次光大保德信恒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方案需经参加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光大保德信恒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存在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且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光大保德信恒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方案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 均不表明其对本次本基金持续运作方案或本基金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方案要点

1、本基金的运作方式不发生改变。

本基金继续存续期间,运作方式不发生改变。

2、本基金将继续基金合同中规定的投资策略,推进平稳运作。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三、基金管理人就方案相关事项的说明

1、光大保德信恒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光大保德信恒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于2021年11月30日成立,基金托管人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顺利运作至今。

2、关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的说明

根据《光大保德信恒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以及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可从基金财产列支。

四、本基金持续运作的可行性

1、法律可行性

在《基金法》第八十三条到第八十六条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召开形式以及其相关事宜都作了规定与说明,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流程提供了法律依据。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一般决议, 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决议即可生效。

因此,本基金持续运作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技术可行性

为了保障光大保德信恒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 基金管理人成立了工作小组,筹备、执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宜。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本基金持续运作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和细致准备, 技术可行。

因此,本基金持续运作事项不存在运营技术层面的障碍。

五、本基金持续运作事项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本基金持续运作事项的主要风险是议案被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提议本基金持续运作事项并确定具体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同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沟通,认真听取了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持有人意见,对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集,则基金管理人可准备二次召集持有人大会。如本基金持续运作的方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 则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持有人大会提交持续运作的议案。

六、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2-888

网址:www.epf.com.cn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7日

华泰紫金江苏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主要运营数据暨二〇二三年第四季度经营情况的临时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月17日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华泰紫金江苏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华泰江苏交控REIT
场内简称	苏交REIT(扩位简称:华泰江苏交控REIT)
公募REITs代码	508066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2年11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华泰紫金江苏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紫金江苏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二、基础设施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沪苏浙高速公路(即G50沪渝高速江苏段)
项目公司名称	江苏沪苏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项目类型	收费公路
项目地理位置	所在地: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 起于:上海市青浦区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的交界处 止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与浙江省湖州市的交界处
长度	全长49.947公里
收费经营权年限	收费起始时间:2008年1月12日 收费停止时间:2033年1月11日
运营管理机构	江苏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三、2023年12月主要运营数据

(一)基础设施项目2023年12月主要运营数据

2023年12月,项目公司整体运营情况良好,无安全生产事故,沪苏浙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来源分散,无重要现金流提供方,运营管理机构未发生变动。

沪苏浙高速公路2023年12月主要运营数据如下:

项目	日均收费车流量(辆次)					路费收入(人民币,万元,含增值税)				
	当月	当月环比变动	当月同比变动	2023年累计	累计同比变动	当月	当月环比变动	当月同比变动	2023年累计	累计同比变动
沪苏浙高速公路	34,549	-6.3%	37.7%	39,329	53.6%	2,931	-11.4%	33.4%	39,326	32.1%

备注:①日均收费车流量计算方法:当月总收费车流量/当月自然天数;

②收费车流量口径说明:均为自然车流(veh)口径;

③12月不存在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的情况,12月日均车流量等于日均收费车流量,为34,549辆次,当月同比增长37.7%;2023年累计日均车流量为45,130辆次,累计同比增长60.7%;

④路费收入不含需上缴省财政的统筹发展费;

⑤2023年12月日均收费车流量当月同比变动及路费收入当月同比变动较大, 主要原因包括:a.沪苏浙高速公路所在区域经济恢复,居民出行意愿增强;b.受外部环境影响,沪苏浙高速公路2022年12月路费收入偏低,相关数据基数较低。

⑥以上为江苏省高速公路联网运营管理中心(简称“联网中心”)当期清分数据,未经审计,该数据不包括联网中心对以前月度清分数据的调整部分及通行费套餐补助等,因此各月加总与定期报告披露数据可能存在较小差异,以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二)基础设施项目2023年第四季度主要运营数据

2023年第四季度,沪苏浙高速公路实现通行费收入(含增值税不含统筹发展费)8,930.40万元,较2022年第四季度同比增长27.59%;日均车流量39,944辆次,较2022年第四季度同比增长32.39%;日均收费车流量34,458辆次,较2022年第四季度同比增长38.51%。

(三)经营情况变化的原因分析

2023年第四季度沪苏浙高速公路主要运营数据较2022年第四季度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受外部环境影响,2022年第四季度通行费收入、车流量等数据基数较低。2023年第四季度,沪苏浙高速公路所在区域经济恢复,居民出行意愿增强,通行费收入有所增长,车流量恢复情况良好。其中,客车通行费收入较2022年第四季度增长明显,货车通行费收入较2022年第四季度略有增长。随着宏观经济的进一步恢复,预计沪苏浙高速公路经营情况将进一步改善。

(四)对可供分配现金流的相关影响及后续措施

2023年第四季度沪苏浙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车流量的同比增长,将会对2023年全年项目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本基金可供分配金额目标值的实现产生积极影响。本基金实际可供分配金额以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基金管理人、运营管理机构、项目公司将紧密合作,持续关注沪苏浙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车流量等指标的变动情况,积极采取各种必要措施维护道路安全通畅和保持高效运营,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四、其他说明事项

投资者可访问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htamc.htsc.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5977/95597)咨询相关情况。

以上披露内容已经过运营管理机构江苏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确认。以上数据尚未经过审计,最终数据以经审计的年度报告为准。

截至目前,本基金投资运作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投资目标、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1228 证券简称:永泰运 公告编号:2024-001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于2023年5月9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3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合计不超过4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根据上述决议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1,660万美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中国光大银行宁波分行	2023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十二期产品127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	2023/12/12	2024/03/12	1.5%/2.45%/2.55%	募集资金
2	中国光大银行宁波分行	2023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十二期产品274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	2023/12/22	2024/03/22	1.5%/2.45%/2.55%	募集资金
合计				5,000.00(万元)				
1	浙商银行上海陆家嘴支行	定期存款	固定利率	200.00(万美元)	2023/11/08	2023/12/08	5.20%	自有资金
2	浦发银行北仑支行	定期存款	固定利率	300.00(万美元)	2023/11/20	2024/05/20	5.36%	自有资金
3	交通银行宁波分行	定期存款	固定利率	260.00(万美元)	2023/11/21	2024/05/21	5.43%	自有资金
4	浙商银行上海陆家嘴支行	定期存款	固定利率	200.00(万美元)	2023/12/11	2024/01/11	5.50%	自有资金
5	浙商银行上海陆家嘴支行	定期存款	固定利率	250.00(万美元)	2024/01/11	2024/03/11	5.20%	自有资金
6	交通银行宁波分行	定期存款	固定利率	450.00(万美元)	2024/01/15	2024/04/15	5.35%	自有资金
合计				1,660.00(万美元)				

注:公司与上表所列签约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现金管理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进行投资。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审计、监督现金管理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董事会应当对投资现金管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 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元)
1	交通银行宁波北仑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2天(挂钩汇率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	6,000.00	2023/01/20	2023/02/21	1.28%/2.5%/2.7%	募集资金	赎回	109,589.04
2	中国光大银行宁波分行	2023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三期产品238	保本浮动收益	4,000.00	2023/03/17	2023/06/17	1.5%/2.85%/2.95%	募集资金	赎回	285,000.00
3	宁波银行北仑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231017产品说明书	保本浮动收益	6,000.00	2023/04/24	2023/07/24	1.00%-3.20%	募集资金	赎回	478,684.93
4	中国光大银行宁波分行	2023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六期产品309	保本浮动收益	4,000.00	2023/06/20	2023/07/20	1.1%/2.61%/2.71%	募集资金	赎回	87,888.89
5	宁波银行北仑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232061产品说明书	保本浮动收益	7,000.00	2023/07/27	2023/10/25	1.00%-3.00%	募集资金	赎回	480,632.18
6	中国光大银行宁波分行	2023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九期产品156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	2023/09/08	2023/12/08	1.5%/2.6%/2.7%	募集资金	赎回	130,000.00
7	中国光大银行宁波分行	2023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九期产品200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	2023/09/18	2023/12/18	1.5%/2.5%/2.6%	募集资金	赎回	187,500.00
8	宁波银行北仑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233137产品说明书	保本浮动收益	7,500.00	2023/10/27	2024/01/25	1.00%-2.80%	募集资金	未赎回	-
9	中国光大银行宁波分行	2023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十二期产品127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	2023/12/12	2024/03/12	1.5%/2.45%/2.55%	募集资金	未赎回	-
10	中国光大银行宁波分行	2023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十二期产品274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	2023/12/22	2024/03/22	1.5%/2.45%/2.55%	募集资金	未赎回	-
未到期金额合计				12,500.00(万元)						
1	交通银行宁波分行	定期存款	固定利率	1,000.00(万美元)	2023/01/19	2023/04/19	5.1%	自有资金	赎回	127,555.56(美元)
2	浙商银行上海陆家嘴支行	定期存款	固定利率	500.00(万美元)	2023/01/16	2023/02/16	4.05%	自有资金	赎回	17,437.50(美元)
3	浦发银行青岛市北支行	定期存款	固定利率	300.00(万美元)	2023/01/17	2023/02/17	4.46%	自有资金	赎回	11,918.63(美元)
4	浙商银行上海陆家嘴支行	定期存款	固定利率	450.00(万美元)	2023/02/16	2023/03/16	4.05%	自有资金	赎回	14,175.00(美元)
5	浦发银行青岛市北支行	定期存款	固定利率	300.00(万美元)	2023/02/21	2023/05/21	4.95%	自有资金	赎回	31,729.17(美元)
6	浙商银行上海陆家嘴支行	定期存款	固定利率	500.00(万美元)	2023/03/16	2023/04/16	4.2%	自有资金	赎回	18,083.33(美元)
7	浙商银行上海陆家嘴支行	定期存款	固定利率	500.00(万美元)	2023/04/18	2023/05/18	4.20%	自有资金	赎回	17,500.00(美元)
8	交通银行宁波分行	定期存款	固定利率	400.00(万美元)	2023/05/15	2023/06/24	5.60%	自有资金	赎回	24,900.00(美元)
9	工商银行宁波新城支行	定期存款	固定利率	600.00(万美元)	2023/05/16	2023/11/16	5.95%	自有资金	赎回	178,800.00美元
10	浙商银行上海陆家嘴支行	定期存款	固定利率	500.00(万美元)	2023/05/22	2023/06/22	4.20%	自有资金	赎回	18,083.33(美元)
11	浦发银行青岛市北支行	定期存款	固定利率	300.00(万美元)	2023/05/30	2023/06/30	5.25%	自有资金	赎回	13,134.28(美元)
12	浙商银行上海陆家嘴支行	定期存款	固定利率	400.00(万美元)	2023/06/25	2023/07/25	4.20%	自有资金	赎回	14,000.00(美元)
13	浙商银行上海陆家嘴支行	定期存款	固定利率	230.00(万美元)	2023/08/01	2023/09/01	5.11%	自有资金	赎回	10,120.64(美元)
14	浙商银行上海陆家嘴支行	定期存款	固定利率	200.00(万美元)	2023/09/01	2023/10/01	5.11%	自有资金	赎回	8,516.67(美元)
15	浙商银行上海陆家嘴支行	定期存款	固定利率	200.00(万美元)	2023/10/08	2023/11/08	5.20%	自有资金	赎回	8,955.56(美元)
16	浙商银行上海陆家嘴支行	定期存款	固定利率	200.00(万美元)	2023/11/08	2023/12/08	5.20%	自有资金	赎回	8,666.67(美元)
17	浦发银行北仑支行	定期存款	固定利率	300.00(万美元)	2023/11/20	2024/05/20	5.36%	自有资金	未赎回	-
18	交通银行宁波分行	定期存款	固定利率	260.00(万美元)	2023/11/21	2024/05/21	5.43%	自有资金	未赎回	-
19	浙商银行上海陆家嘴支行	定期存款	固定利率	200.00(万美元)	2023/12/11	2024/01/11	5.50%	自有资金	赎回	9,472.22(美元)
20	浙商银行上海陆家嘴支行	定期存款	固定利率	250.00(万美元)	2024/01/11	2024/03/11	5.20%	自有资金	未赎回	-
21	交通银行宁波分行	定期存款	固定利率	450.00(万美元)	2024/01/15	2024/04/15	5.35%	自有资金	未赎回	-
未到期金额合计				1,260.00(万美元)						

注:公司与上表所列签约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备查文件

1、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协议书及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7日

民生加银瑞华绿色债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民生加银瑞华绿色债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瑞华绿债一年定开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603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1月19日